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建鑫大楼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上，宝安大道以西，航城大道以北，航空路以南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鑫大楼			行业类别	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宝环水许函〔2016〕135号，2016年12月22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8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9.49 万元	所占比例	1.76%
工程实际总投资	6000.0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58.65 万元	所占比例	0.97%
工程建设时间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 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202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建鑫大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 工程概况

建鑫大楼（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上，宝安大道以西，航城大道以北，航空路以南。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2778.16 平方米。项目区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78.16 平方米，均为项目用地红线面积；建设 1 栋 9 层商业办公大楼与配置地下室 2 层等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至 2020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00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建鑫大楼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深宝环水许函〔2016〕135 号，2016 年 12 月 22 日），批复治责任范围为 2778.16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78.16 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拦挡、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临时排水沟为 380 米，临时沉砂池为 9 座，洗车池为 1 座，土工布布覆盖为 3000 平方米，沙袋护坎为 300 立方米，施工围挡为 200 米，植物措施面积为 7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现状项目区基本无地表裸露面，基本无水土流失。

(五)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9.4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8.6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 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除项目建设以商业办公大楼为主，四周环绕硬化道路，可绿化区域较小，满足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外，其余 5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5.20%。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除项目建设以商业办公大楼为主，四周环绕硬化道路，可绿化区域较小，满足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目标值外，其余 5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周敏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敏
	李 可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可
	江明	深圳市顺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明
	李源昌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源昌
	艾 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艾侠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周敏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敏	建设单位
雷利国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雷利国	水土保持 设施运营 使用单位
李可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李可	方案编制 单位
郭浩	深圳市宝安建鑫实业有限公司		郭浩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叶荣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叶荣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江明	深圳市顺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明	施工单位
李洪泉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洪泉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